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洋新材”、“公司”，证券简称：联洋新材，证券代码：832047）于2015年3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于2026年1月27日作为联洋新材的主办券商，负责联洋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联洋新材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国泰海通对联洋新材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联洋新材于2015年3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5.00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90,707.66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521.14万元，流

流动资产为34,320.66万元，货币资金为4,411.13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61.94%，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0万元，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65%，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35%，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4.37%，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4.00%。

根据公司2025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92,519.19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225.57万元，流动资产为35,104.50万元，货币资金为6,363.64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61.93%，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0万元，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62%、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26%，占流动资产比例为4.27%，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3.57%。

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偿债能力。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联洋新材《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4.77】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9.54】元/股），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集合竞价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

价的200%”、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

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00万股，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安排符合《回购实施细则》中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30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60个自然日”及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等原因，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决议，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联洋新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

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4.77】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32元、2.37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61.94%和61.93%。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能够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重点参考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的市场价格以及交易量情况，具体为：

（一）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内累计成交量为【162.22】万股，累计成交额为【773.28】万元，成交均价为【4.77】元/股。公司股票交易具有一定活跃度，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32元、2.37元。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3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股份挂牌转让时间	发行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2015年7月7日	5,000,000	12.00元/股
2015年12月17日	1,000,000	6.00元/股
2016年5月13日	3,300,000	13.60元/股

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述历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久，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价值有限，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综合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及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5.00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或人为“制造”交易均价等情形，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具备合理性。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00万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5.00元/股，回购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92,519.19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225.57万元，流动资产为35,104.50万元，货币资金为6,363.64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61.93%，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1,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202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62%、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26%，占流动资产比例为4.27%，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3.57%。

按照202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后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91,019.19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33,725.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95%。

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联洋新材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前，联洋新材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联洋新材不会触发创新层的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联洋新材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联洋新材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相关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检查联洋新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在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0 日

国泰海通